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303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排除侵害聲請更正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三〇三號

聲 請 人 洪玉蘭

盧 秀 英

張欽舜

高 譽 庭

羅靜文

金 聰金鳴玉之.

金 衍 剛金鳴玉.

金 衍 鋒金鳴玉.

金 衍 欽金鳴玉.

金 衍 鐸金鳴玉.

金 衍 鏞金鳴玉.

金 愛 珍金鳴玉.

金 芸 金鳴玉.

于國欽

林雪娥

黄小娟

吳 英 美即林玉.

李 尚

敖清輝

杜翠蘭

王維麗

謝羅英妹

楊椽民

梁美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魏 憶 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與李賴金、李道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七號),聲請更正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被上訴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所載魏億龍律師,應 更正爲魏憶龍律師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劉延村法官許満林法官黄秀得法官鄭雅萍法官魏大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

Q